



香港青年時裝設計家創作表演賽 2024 (YDC) 「我最喜愛系列」抽獎遊戲 (「推廣」) 條款及細則：

1. 香港青年時裝設計家創作表演賽 2024 「我最喜愛系列」投票由香港貿易發展局 (「貿發局」) 主辦。推廣期為 2024年8月5日 至 2024年9月6日香港時間 23:59:59 止，包括首尾兩天 (「推廣期」)。
2. 於推廣期內，參加者須於 www.fashionally.com/vote/page/2024 從香港青年時裝設計家創作表演賽 2024 入圍作品中投票一個「我最喜愛系列」，輸入參加者的姓名、電郵及電話號碼，每個電郵地址只可參加投票一次。每個有效電話號碼/電郵只限參與/中獎一次。參加者於投票後將收到投票確認電郵通知。
3. 推廣的抽獎禮品共五份，每位得獎者將獲得由希慎贊助的利園區電子購物禮券 (價值港幣\$2,000)，本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利園區之指定零售及餐飲商戶。
4. 所有獎品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。得獎結果將於 2024年9月16日於 www.FASHIONALLY.com 網站、星島日報及 The Standard 公佈。
5. 得獎結果公佈後，得獎者將於 2024年10月4日前收到抽獎禮品換領通知電郵。若得獎者尚未登記成為 Lee Gardens Club 會員，須下載利園區之指定手機應用程式並登記成會員，方可換領並使用電子禮券。有關詳細的禮品換領方法及換領日期將詳列於電郵上，並受電郵上的附加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6. 得獎者如於指定日期前仍未領獎，將作棄權論。
7. 抽獎禮品換領通知電郵有機會落入垃圾郵件。如在 2024年10月14日 或之前仍未於收件匣收到抽獎禮品換領通知電郵，得獎者有責任自行檢查相關郵件是否落入垃圾郵件。如仍然未能查找有關電郵，請發送電郵至 lifestyle@hktdc.org 與貿發局查詢；否則，貿發局恕不承擔有關責任，也不會作任何賠償。
8. 抽獎禮品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、其他貨品或服務，使用時亦不設找贖或退款。得獎者須同意遵守希慎所列有關獎品上之各項條款及細則。貿發局對所有因領取或使用獎品之後果概不負責。
9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絡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貿發局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或得獎者所登錄之資料或貿發局發出之得獎通知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，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貿發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。
10. 欺詐和濫用將導致參加者失去參與本抽獎的資格。貿發局有全權決定參加者是否有任何濫用、誤用或欺詐行為，並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有關參加者參與本抽獎及/或獲取抽獎禮品的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貿發局用於是次推廣用途，且不會用於上述以外之用途，而所有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於3個月後銷毀。
12. 如得到參加者同意，個人資料會用作日後宣傳用途。
13. 參加者所輸入的資料將不可更改，所有資料均以網上登記之記錄為準，任何重覆、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將被視作無效。若於推廣所填寫之資料不實或不正確，導致得獎者無法收到得獎通知、領獎詳情或獎品，貿發局恕不負責。
14. 任何參加者參加是次推廣，即表示已經同意並受上述條款及細則約束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貿發局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。